

国际海底信息

第 16 期

2004 年 6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 1-876-9292739, 9260766

传 真: 1-876-9292739

电子信箱: chinamission@cwjamaica.com

动态.....	2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5-2007 年间的实质性工作.....	2
专题: 纪念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的部分讲话与贺信摘要.....	10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10
牙买加总理.....	14
联合国秘书长.....	1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任主席.....	16
联合国海底筹备委员会前主席.....	17
联合国海底筹备委员会第二任主席.....	18
亚洲地区集团主席.....	20

动态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5-2007 年间的实质性工作

国际海底管理局未来三年的实质性工作将继续集中在五个主要领域：

- 1) 对现有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
- 2) 为“区域”内的矿物资源、特别是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制订适当的管理制度，包括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标准；
- 3) 评估现有的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数据；
-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传播研究成果；
- 5) 充实和发展信息数据库，增进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A . 对现有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

1.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根据《勘探规章》和管理局与承包者签订的《勘探合同》，承包者有义务根据合同条款提出年度报告。要求承包者提出年度报告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使管理局可以通过法技委获得必要信息，以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特别是与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有关的职责¹。

¹ 指导承包者编写年度报告的有关文件：

- 1) 《勘探规章》附件 4 的合同标准条款中载有关于年度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详细规定；
- 2) 法技委于 2001 年公布的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建议；
- 3) 法技委 2002 年对承包者第一次年度报告评价报告中所附的有关年度报告格式和结构的建议，包括标准化内容清单；
- 4) 法技委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历次评价报告。

2. 环境数据的标准化

管理局 2001 年举办的环境数据和信息标准化研讨会建议：由管理局建立一个联结承包者和非承包者数据库的共用数据库，并将其置于因特网上；对物种的识别实行分类标准化，确保不同承包者在不同地点及不同时间提取的样品进行分类分析过程中，采用类似标准对物种加以识别；交流可以出海的科学家，使他们能够对实地程序进行比较及标准化；开展合作性航次，以便能够交流样品、技术和科学试验报告。研讨会还建议管理局为参与勘探活动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举办讲座，使他们能够共享各种程序并对这些程序进行比较和标准化。预计法技委未来两年内将审议环境数据和信息标准化研讨会的成果，届时可能就环境数据收集和提交过程所用的标准，向承包者再发布一套指南。

3. 环境数据库

未来三年内，秘书处将建立太平洋 C-C 区和中印度洋盆地多金属结核富集区的环境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将有助于管理局在环境要求方面对承包者的活动进行监督，并在深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活动开始时，能对这种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管理。数据库中将包括 C-C 区和中印度洋盆地的海底/生物数据库，以及碳酸盐补偿深度、最低含氧层、有机碳、沉积物、沉积作用、生物扰动和洋流等数据。建立这些数据库要求秘书处进行文献搜索，查明数据来源以及是否具备有关数据，查明并挑选适当的数据库，汇集专属（由承包者提供）和公共数据，制作地理信息系统档案，筛选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录入选定的数据库。

推动这项工作需要采用的方法包括：相关领域的专家召开会议并与承包者和其他私营机构制定合作安排，进行数据交流及编写数据研究报告。产出将包括：可在网上查阅的文献目录数据库、与承包者和非承包者的数据库相联结并可在网上查阅的环境数据库、有关数据库的信息说明以及提交给管理局及各机构的关于这些数据库现状的定期报告。预计这些数据库将为管理局实施多金属结核勘探和采矿活动环境监测方案提供依据。

B. 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根据管理局 2000 年 6 月举办的国际海底区域其它矿产资源现状和前景研讨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研讨会有关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制度的可能构成要素的讨论摘要，并涉及与拟议规章有关的建议。理事会和法技委从 2001 年管理局 7 届会议上着手讨论这一问题，理事会在 8 届会议上决定，法技委应开始有关审议工作。

法技委从 8 届会议开始，重点审议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在 9 届会议，法技委组成了 4 个非正式工作组，就勘探活动的环境影响；勘探区域面积以及区域放弃制度；工作计划形式；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体制安排等问题进行分组审议。综合这些审议结果，法技委在 10 届会议上完成了规章草案的制订，并已提交理事会进行审议。

规章草案尽可能沿用了多金属结核勘探规章的框架。规章草案与多金属结核规章的不同之处和新增部分以黑体标示，以便于成员国研究和理事会审议。法技委提示应予特别关注的条款包括：关于“区块”定义的第 1 条(3)款(a)项，关于申请书涵盖的整个区域面积的第 12 条，关于申请者选择提供保留区域、参股、联合企业或产品分成制度的第 16 条，关于参股、联合企业或产品分成的第 19 条和关于区域面积和放弃的第 27 条。

理事会已在管理局 10 届会议上开始对这一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审议并通过这一勘探规章将是理事会近期最重要的实质性工作。

C. 评估现有的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数据

管理局秘书处于 1998 年始开展了一项研究以对保留给管理局的多金属结核区域所含金属的资源潜力进行评估，并于 2001 年 3 月在其总部召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代表会议协助审查保留区的数据与资料。基于 C-C 区结核丰度、大小、结构和组成与结核赋存地区的沉积物特性及地形特征等因素相关这一事实，为加

深理解这一地区的资源特征，经法技委认可，管理局于 2003 年 5 月举办了建立 C-C 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的研讨会。研讨会提出了一项工作方案，计划在 3-4 年内建成 C-C 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模型旨在确定那些与结核形成和生长相关的化学、物理和生物因素，以改进资源评价工作，有助于科学家理解地质作用，并帮助探矿者找到最有价值的矿藏。为实现这一目标，方案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数据与资料的收集与处理，第二阶段为数据的分析，第三阶段为建立地质模型。建立模型的同时将提出一份探矿者指南，并有可能产出的一个中间产品是 C-C 区所位于的太平洋板块的演化结构模型。

建立 C-C 区地质模型将成为 2005-2007 年期间秘书处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秘书处将聘请专家或顾问协助模型制作工作。模型最终确定的每一部分，将由下列内容组成：一套或多套代用资料，以及明确规定的数学算法，以对 C-C 区内任何地点的结核丰度和/或品位作出预测。秘书处将设立一个文件传输协议(FTP)网站，便利从事该项目工作的各方之间传送系列数据；通过该网站，将向模型各部分研制者提供结核品位和丰度的各套数据，供校准其投入算法之用。将编写一份关于综合程序和议定书的报告，交模型各部分研制者审查。在酌情修改程序和议定书时，将考虑到其意见。然后再用与校准投入算法时所用数据不同的、结核品位和丰度方面的分组数据，对模型的预测进行实地真相测试。在完成模型各部分工作之后，拟再举办一次模型问题研讨会，视情况需要对那些为把投入数据纳入地质模型拟采用的方法进行审查和修改。在此研讨会后，预期可以着手完成模型的研制、测试和文件工作；并在模型最后设计过程中，采纳研讨会的建议。

在完成模型制作后，将利用模型对 C-C 区内研究不足地区的结核品位和丰度作出预测，并对 C-C 区内管理局保留区的多金属结核矿床内具商业价值的金属情况进行订正的资源评估。同时在工作方案所涉期间，着手进行中印度洋海盆多金属结核矿床模式的工作。为此目的，管理局将召集一次有印度政府科学家、相关科学专家以及模型研制者参加的会议。

D.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管理局负有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协调和传播这种研究成果的一般责任；并负有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具体责任。管理局已举办了一系列专家研讨会、讲座和会议。所有研讨会都一再提出科学家之间应进行合作；因此，管理局在有助于应对深海采矿和有关活动影响的项目方面，努力促进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

1. 技术研讨会

1998 年以来，管理局举行了一系列与深海底采矿有关的专题研讨会和讲座，参加者包括国际知名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和法技委委员，以及承包者、海上采矿业和成员国的代表。通过这些技术研讨会，管理局得以获取在保护海洋环境和所审议的其他具体专题方面的知名专家的意见，并得到同专题事项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1998 年以来，已就下列主题举办了 6 次研讨会：

- ✧ 制定多金属结核勘探的环境影响评价准则（中国三亚，1998 年）；
- ✧ 用于多金属结核深海底采矿的拟议技术（金斯敦，1999 年）；
- ✧ “区域”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物资源（金斯敦，2000 年）；
- ✧ 环境数据和资料的标准化（金斯敦，2001 年）；
- ✧ 深海环境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前景（金斯敦，2002 年）；
- ✧ 研制太平洋 C-C 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式（斐济纳迪，2003 年）。

管理局已定于 2004 年 9 月在金斯敦举行第 7 次研讨会，目标是协助管理局为将来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勘探承包者制定环境准则。同多金属结核的情形一样，为监测这些资源勘探及其后采矿所造成的任何影响，必须要了解原始环境状态，并在商业活动开始后、将其同环境状态加以比较。研讨会将获得关于这些矿床提议的勘探和采矿方法的资料，并比较、讨论有关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矿床的生物、化学、物理和地质环境的科学知识现状方面的资料，并提

出获取此类矿床基线数据的准则。在适当时候，研讨会建议将提交法技委，以便利它今后为这些矿物资源的勘探承包者制定指导建议。

未来三年内，预期还将举行另一研讨会，对勘探规章和法技委建议的准则中所载的环境数据和资料加以规范，以设定这两类矿物资源的基线。这两次研讨会的成果将是：方便承包者获得可比环境数据和资料，以便利管理局和承包者对此两类资源设立有效的监测方案。三年期内要举行的第三个研讨会将同地质模式有关。

2. 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1998 年的三亚研讨会建议管理局编制一个环境研究范例，鼓励各国、国家科学机构和环境研究领域先驱投资者之间开展合作。这些共同研究将鼓励合作与有效配置资源，从而给有关各方带来成本效益。这项建议最终导致了 2002 年的研讨会，探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国际合作的前景。研讨会着重讨论四个被认为适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科学问题。它们是：

- ✧ 深海结核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程度、物种分布范围和基因流动情况；
- ✧ 采矿作业所造成的海底扰动，生物再居过程和悬浮物的再沉淀过程；
- ✧ 采矿悬浮物对水体生态系统的影响；
- ✧ 多金属结核区生态系统的自然变化。

近年来，如何管理环境以及包括国际海底区域在内公海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威胁这一问题，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的事务。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第 52 段邀请“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机构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紧急调查如何在科学基础上，包括慎重行事，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脆弱的和受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大会同一决议第 68 段建议，2004 年 6 月召开的海洋与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第 5 次会议，应审议新的可持续利用海洋问题，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管理局有责任确保采取措施来保护海洋环境的动植物群免遭“区域”内各种活动所带来的有害后果。尽管人们确认人类的各种活动，包括污染、捕鱼、噪音

污染和生态旅游等等，对深海的生物多样性构成了一些威胁，但对管理局而言，这个问题相当直截了当。对深海生态的评价，包括对涉及热液喷口系统和多金属结核区的生物多样性的评价，是管理局工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管理局迄今为止一直集中力量了解多金属结核区的生态，因为这是收集数据最多的地方。但尽管如此，与深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最迫切而现实的关切似乎是围绕活性热液喷口所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虽然减轻科学研究的影响有可能做到，但是要衡量科学研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却不可能，因为那本身需要科学研究。重复进行的观察会导致产生扰动，有必要进行更协调的合作，限制重复的观察以及控制它们对深海生态系统的副作用。此外也有必要在各种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之间建立更好的协调。管理局的职能范围是促进和支持“区域”内的海洋研究方案，确保其结果广为传播，用于造福全人类。

联合国大会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和定期的海洋与海岸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这正反映缺乏适当的协调结构。改进协调对于公海来说尤其重要，因为目前所有有关机构都没有任何体制结构来讨论这些地区所受到的威胁，但管理局是唯一一个完全侧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机构。

未来三年内，管理局秘书处打算探讨是否有可能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取基金，以协助推动必要的国际合作，处理深海海底采矿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此种合作将以承包商和国际海洋科学研究机构之间的现有协作为基础，并且将帮助增进人们对与多金属结核、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相关的生物多样化的了解。

E. 信息和数据

除多金属结核矿床数据库外，管理局还设立了一个中央数据库，目的旨在收集和集中管理局所掌握的有关海洋矿产资源的所有公共和专属数据和信息。中央数据库的工作始于 2000 年。未来三年内，秘书处将继续充实和发展这一中央数据库，以帮助传播与多金属结核、富钴结壳、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气体水合物等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结果。期间将编制数据库的数据字典文件。网页中将向管理

局、科学界、勘探者和未来可能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人提供与这些海洋矿产资源有关的科学研究和勘探方面相关信息，其中包括：

- ✧ 沉积物类别、地理位置、具有商业价值的金属含量以及关于基本环境状况的任何资料，包括生物区系；
- ✧ 文献数据库和一般阅读建议；
- ✧ 就每种矿物质所作研究的综合介绍；
- ✧ 相关项目和有关研究人员清单；
- ✧ 与研究相关课题的其他机构的网址联接。

在三年期工作方案后期，秘书处拟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及联合国制图科合作，编制一个“区域”内金属资源数码图集。这一产品将部分依据太平洋 C-C 区和印度洋中部盆地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方面的工作成果以及在海底硫化物、富钴结壳和气体水合物方面所做的工作。数码图集将由一系列不同比例的地图和图表组成，其中将包括下列与“区域”内金属资源有关的全球和区域信息：

- ✧ “区域”内的自然和政治界线；
- ✧ “区域”内已知矿物区的地质特征；
- ✧ 水深测量和一般海底地形
- ✧ “区域”内所有已知矿物资源的位置(磷块岩、富钴结壳、多金属硫化物、多金属结核、碳氢化合物和甲烷水合物沉积)。

管理局还设立了一个相关参数数据库，用于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与前景。这个数据库将侧重于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中具有商业价值的金属。除编列有关的金属价格外，该数据库还将力求按国家汇编关于现采矿区(包括储量估计、平均品位、年产量和生产成本)以及正投入开采的新矿床的公共数据和信息。它还将包括进口、出口和消费方面的数据。

专题：纪念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的部分讲话与贺信摘要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

很高兴能与大会主席一起欢迎各位来宾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的纪念活动，特别是牙买加帕特森总理能亲临今天的活动。帕特森总理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管理局工作。1994 年 11 月 16 日，帕特森总理作为与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共同担任的两主席之一身份，在今天的同一大厅里主持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成立大会。

本年度我们同时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 10 周年，而正是《公约》诞生了国际海底管理局。1982 年通过的《公约》已取得了骄人的成就，它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并已在全球范围内得以应用。《公约》确立了构成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原则与准则。《公约》在国家对海洋不同区域的主权和管辖权方面，以及明确在这些区域的权利与责任方面影响深远。《公约》设立了众多的国际海洋法的规则，而这些规则在长达数世纪里一直未予确定和定义，从而常常引发争端与冲突。当今世界的各种海洋争端更多的是涉及到《公约》条款的解释与应用，而不再是应用于某个特殊情况的法律原则。《公约》同时设立了执行与运用有关条款的三个国际机构。这三个机构都已设立，并正在按各自职能运作。

与其他机构一样，过去的 10 年对管理局也是成型的年代。考虑到 1982 年《公约》通过以来，国际社会曾经对《公约》国际海底区域制度所持的分歧立场与认识，而国际海底管理局则是这一制度的核心部分，这些年代对管理局一直具有特别的挑战性。对国际海底区域制度的分歧持续了 12 年，期间，南北之间对《公约》的态度一直处于对立状态。在《公约》达到生效所需 60 个国家批准的时候，工业国家中只有冰岛批准了《公约》。直到 1994 年有关《公约》第 11 部分的《执行协定》通过之后，这一分歧才最终得以解决，《公约》才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

普遍性。1994 年管理局宣告成立时，有 67 个缔约国。今天，10 年之后，这一数目已达到 145 个，而这 145 个缔约国（方）也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国。

回顾这一矛盾的历史是想强调，管理局当初最重要的任务是对《公约》所设立的机构及其建立的支配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制度重新赢得国际社会的信心。这些“区域”资源已被宣告为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人类将从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受益。重建国际社会的信心要求小心谨慎地来设立管理局的各级机构，而这只能通过促进协商一致、而非对抗的方式来达到。在达成此目标过程中，管理局取得了极大成功。管理局在过去年代里有关实质性问题的所有决定都是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如果注意到这些问题的性质与过去困难的历史，这种协商一致本身就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可以说，这项成就是管理局各成员国在管理局不同机构中的合作与妥协精神的产物。

设立一个全球性的国际新机构本身面临着诸多挑战。尽管管理局规模不大，但五脏俱全，是一个完全自主的国际机构。有关内部管理的规则、规章与程序与大型国际机构并无二致。管理局成立初期化了极大努力建立各项内部管理的规则规章，并使管理局三个主要机构--大会、理事会与秘书处，以及两个附属机构——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展开业务。

大会是管理局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成员国组成，最具代表性。理事会是管理局的执行机构，在履行管理局职能过程中起着核心作用，因此尽快组成理事会成为管理局成立之初的首要任务。理事会由于其代表不同利益的分组体制，再加之总体上要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席位的要求，其组成极为复杂，使得首届理事会成员的选举成为一个复杂且耗时的过程，它的组成花费了两届会议的时间，期间伴随着繁多的协商与谈判。管理局有关理事会组成问题的最终协商一致的结果带有多项安排，以使成员国能分享有关席位。在理事会组成之后，管理局才有可能接着组成其他的各个机构以及通过这些机构的内部议事规则。人们现在可以满意地注意到，迄今管理局各级机构运转顺利，各成员国真诚地履行着责任。

1994 年《执行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公约》所确立的所有机构及附属机构都应讲究成本效益。《执行协定》进一步指出，管理局主要及附属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基于渐进的方式，充分顾及到能在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各个发展阶段有

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在设立管理局时充分考虑了这些指导原则。管理局发展到现阶段反映了这一事实，即深海底矿物的商业开发前景仍不确定，现阶段的勘探活动步伐相对缓慢。管理局秘书处相对较小的规模和管理局会议的频度和会期长短的安排也反映了这一现实。

组建国际化的秘书处，特别是考虑到对职员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已证明是一项严峻的挑战。吸引高素质的职员并使其安心于本职岗位并非易事。尽管有各种困难，过去 10 年来，管理局专职人员的勤奋和敬业精神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管理局秘书处可以无愧于其效率与产出。

在完成了组织建设后，管理局已进入了一个新的更具实质性的活动阶段。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在 2000 年完成《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制订之际标志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一规章的条款务实实用，反映了深海矿物资源勘探的现状。《规章》的通过也使管理局得以与 7 个已登记的海底开发先驱投资者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勘探合同，从而使先驱投资者矿区登记临时制度最终纳入到《公约》和《执行协定》所确立的单一和明确的体制中。合同的生效以及按全球公认的做法将海底区域分配给各承包者作为专属勘探区，是管理局履行《公约》所赋予的职责，代表全人类利益管理深海区域及其资源方面迈出的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第一步。合同条款规定了承包者应就其有关活动向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管理局应感谢这些已经法律技术委员会定期审查过的年度报告，也要感谢承包者支持管理局各类科学技术活动方面的合作。

管理局目前正在进一步制定有关深海海脊多金属硫化物和海山富钴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这一规章制定的主要困难在于缺乏对这些矿床类型及其赋存环境的了解。这些矿床直到 1979 年才为人所知。

在管理深海资源方面有限的经验表明人类有关深海环境方面的知识仍处在起步阶段，迫切需要提高海洋研究和勘探的力度。没有足够的科学研究，无论是国际区域还是沿海地区的海洋管理都会缺乏坚实的科学基础。这也是国际社会在可持续管理海洋环境所作的种种努力方面将继续面临的困难。

正因如此，管理局已经举办了一系列的科学技术研讨会，内容涉及深海底资源及其赋存环境，勘探开发深海底资源所用的技术现状及其发展。工作在这一前

沿的科学家和专家参加了这些研讨会。他们的报告及其相互交流提供了极其宝贵的资料，也为管理局的工作、特别是法律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极大帮助。作为这些研讨会的直接成果，管理局已经为多金属结核勘探阶段制订了环境评价指南。

管理局也与来自各国研究机构的科学家一起开展深海生物基因流的国际合作项目，以评估这些生物的分布，特别是在管理局已颁发了 6 份勘探合同的太平洋 CC 区。这一研究成果将使管理局更好地评价这一地区的环境标准。另一个研讨会是着眼建立评价东北太平洋 CC 区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地质模型。这一模型将有助于管理局更好地管理这些区域的资源。管理局今后也将对海底独特环境下形成的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结壳资源开展类似的研究。

管理局成立 10 年来，已经历了从理想到现实的漫长路程。管理局仍然处在初长阶段，需要精心呵护。管理局作为管理深海巨大矿产资源的国际组织，具有广阔的前景。目前人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些资源确实存在，而人们目前不能确定的只是何时能够进行商业开发的问题。国际金属市场目前的供需状况和深海开发复杂的技术要求仍然是制约商业利用深海资源的主要因素。从目前到深海商业开发时机到来之前，人们应该很好地利用这段时间，促进更多的科学研究与勘探活动以更好地了解海洋环境。这是必要的第一步。管理局工作的重点已日益变得更显技术性，而促进国际海底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已成为管理局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

管理局 10 年来取得的进展得益于成员国的支持与指导，其中也包括管理局成立当初《执行协定》所规定的临时成员国。他们或者最终已成为《公约》缔约国，或者作为观察员继续参与管理局的各项活动。所有成员国与观察员以建设性的合作精神为管理局的建立与取得的成功作出了贡献。同样重要的是法律技术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成员所作的贡献。其中许多作为技术专家，真诚、自由与客观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值此机会，对管理局各成员国及两委委员致以真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支持、鼓励和信心，管理局就不会有今天这样的进展与成就。

牙买加总理帕特森

今天我们聚集一起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10 年来，牙买加已证明无愧于国际社会对他的信任，金斯敦已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家乡，牙买加尽到了他应负的责任。

21 年前，国际社会宣告了一个有效管理海洋资源的新时代，这在现代史上无与伦比，它是在席卷全球的意识形态、政治、经济变化的大气候中诞生的。历史首次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要。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利用世界海洋资源事业的道路上已经留下了永恒的足迹。在这一过程中，它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也为连结南北对话打下了基础。

10 年来，管理局所开展的工作是艰巨的。众多的会议充斥着建议、反建议，提案、再提案，往往是长达数小时的激烈辩论和各种观点的交锋，但这一切已证明是值得的。这不仅已被今天在座的许多代表所见证，也已为管理局所完成的工作质量所证明。

值此时机，应向法律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秘书处成员的责任感、职业水平和为管理局目标的敬业精神表示敬意，特别也应向管理局首任秘书长南丹先生表示敬意。管理局 10 年所取得的成就与他的领导是不可分的。

今天，由于管理局的艰苦工作，《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通过使管理局能与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勘探合同，从而也将先驱投资者纳入到一个切实可行和精心设计的体制下，而这也是《公约》的本意。

管理局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已经表明，它所从事的事业是开创性的，从而需要广泛地开展海洋科学研究。为此目标，我们拥护管理局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合作的决定，和对与深海采矿相关的事务举办系列研讨会与讲座的做法。这些活动将提高理解深海生态系统的知识水平，也将造福子孙后代。

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不能全面参与管理局的决策。为解决这一问题设立的自愿基金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也是进一步加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信号。应鼓励那些有能力的国家作出贡献以实现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区域”事务的梦想。

10 年前，我们都是一个值得庆贺事件的参加者。今天，我们庆祝“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远见卓识的永恒，以确保“区域”未来继续服务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贺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部世界海洋宪法。《公约》是法治的里程碑，也是联合国的里程碑。《公约》自 1982 年通过、并于 1994 年生效以来，在指导国家的海洋行为、应对与海洋空间及其利用相关的种种挑战、解决不可回避的争端等诸多方面提供了唯一的法律合法性和坚实的实践基础。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这些努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作为《公约》所设立的三个重要国际机构之一，管理局是唯一由《公约》各缔约国组成的国际组织，以组织和控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活动。《公约》规定，“区域”及其资源为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管理局为此努力以确保全人类能从中受益。管理局也已将重点放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随着人类对管理局所涉管理区域了解的增多，也将日益认识到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丰富程度。

纪念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就不能不对南丹的贡献表示敬意。作为著名的国际律师和管理局首任秘书长，南丹对现代海洋法的法典化和发展所作的贡献极其重要。是他启动了磋商进程，以解决工业国家加入《公约》感到困难的有关问题。

海洋事务将继续作为世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一个关键方面。借此机会，祝贺

管理局过去 10 年所开展的令人鼓舞的各项工作，也要祝贺管理局已展示的多边方式应对全球各种挑战的有效性、公正性和持久性。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任主席许通美（贺信）

值此《联合国海洋公约》生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 10 周年双重喜庆日子，提三点看法。

第一、1982 年《公约》通过以前，在国际应用法方面存在着许多不确定性与模糊性，从而导致国与国之间的法律争端与冲突。这些争端涉及管辖权限、边界和资源等方面。在某些案例中，这种争端演变为暴力冲突，如发生在英国与冰岛之间的争端。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最大成就是用法律的确定性代替了法律的混乱状态。这是《公约》对世界和平的重要贡献，也是对世界法治的重要贡献。

第二、应向国际海底管理局表示敬意。过去长时间来，国际海底矿产资源一直是国际社会争论的焦点之一，也是南北世界之间的分野。1994 年达成的妥协展示了推进国际合作与发展的全新方式。这一新的方式基于市场原则，强调开发利用海底资源中合作与参与的伙伴关系。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海底资源管理方面是有效开展合作的联结点，为所有国家参与开发海底资源并使之从中受益打下了新的基础。

管理局在建立信息库，起草规则规章过程中的处事方式，专业化、不事声张、前后一贯，以及它的开放性--管理局与世界各地的有关法律与技术专家保持着联系。这种处事方式使管理局成功地赢得了各方面与各专业领域的信任与尊重。包容与开放是确保管理局工作质量与赢得所有成员国信任的两个重要因素。管理局的成功值得称道，并可称之为典范。

第三、应向管理局秘书长南丹致以诚挚的敬意。他在解决有关争端、促成协商一致、起草案文方面堪称老道，但所起的重要作用显然还未为人所知。他在协商达成《公约》的 1994 年《执行协定》，促成《公约》未决的两个问题的协定、

即高度洄游鱼类和跨界鱼类的协定方面起了领导作用。我相信管理局之所以取得成功的秘诀之一是有南丹这样一位风格独特的秘书长，一位脚踏实地、职业化和具有促成协商一致外交技巧的秘书长。

联合国海底筹备委员会前主席瓦里奥巴（贺信）

自马耳他帕多大使将海底问题提上联合国大会议事日程已有 36 年，而距 1974 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召开也有 30 年。海洋法会议召开之际并无一份一致的工作案文，相反摆在会议面前的是各种各样的提案，有的根本不可行，而更多的则是相互矛盾。当初很少有人对最终能达成协议抱有乐观态度。然而，在已故会议主席阿梅拉辛格和继任主席许通美的不懈努力与出色领导下，以及国际社会所抱有的持之以恒的政治意愿，国际社会最终达成了协议。

《公约》通过已有 22 年，生效也已 10 年，联合国海底筹备委员会开始履行职责距今也有 21 年。海底筹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国际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制订有关运行规则和进行机构筹备工作。海洋法会议面临的问题同样困扰着筹备委员会，再加之国际社会的一些主要国家拒绝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筹备委员会经历了许多困难，花费了比海洋法会议还要长的时间完成有关任务，但筹备委员会最终为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建立了有关规则和完成了机构筹备工作。

没有一个国家与国家利益集团会对《公约》的所有条款都感到满意。这并不奇怪，任何一部宪法基本上都是这种情况——而《公约》就是一部海洋宪法。尽管《公约》存在这样那样的一些缺陷，但它是所有国家利益集团，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为其中有关内容作出了贡献的一部法律文件。

执行《公约》同样并非易事。但我们应认识到《公约》的主要目标——即为世界海洋建立秩序的目标已经实现，或至少正在实现。如航行、捕鱼、科学研究、环境问题等各种海洋活动的规则正在确立。专属经济区的建立防止了国与国之间的严重冲突，开创了鼓励在管理和利用其中资源方面加强合作的机制。

《公约》最重要之处是确立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尽管《公约》通过之后的有关磋商弱化了《公约》第 11 部分的有关规定，但它无损于这一事实，即《公约》阻止了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底区域的圈占，确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对此行使管理的体制。

有人曾认为筹备委员会建立的机构只是停留在纸面上，或者会很快消亡。事实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尽管面临许多困难，但它正在有效运转，赢得了国际社会高度尊重。没有人会否认它在短时间内对《公约》解释和应用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 10 年。这是一个困难的时期。管理局由秘书处提供服务，而秘书处本身却缺少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但秘书处专职人员表现出极大的敬业精神，并获得了成功。秘书处从任何角度来说都值得加强。管理局总体上说也是在逆境中开展工作，但它生存了下来，并且持之以恒地为管理海洋，特别是为管理全人类的共同财产作着贡献。

10 年时间并不长，也许还不足以对此进行确切的评价。但可以说管理局的成立本身就是一项成就，并且 10 年来作为一个职能机构获得了成功。管理局的存在与保证海洋的有序、和平和安全地可持续利用息息相关。在庆祝管理局 10 周年之际，应为采取实际步骤加强管理局的工作、也为实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理想重新明确国际社会应负的责任。

联合国海底筹备委员会第二任主席杰萨斯

我们都记得联合国海底筹备委员会的日子，在同一大厅里，届会接着届会，怀着数十年谈判海洋法问题的激情进行着无休止的辩论，为的是我们坚信的对全人类以及对每一国家都利益悠关的议题。

回到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管理局各级机构设置的谈判年代，似乎更象是对一个理性或抽象物的谈判。那时人们很难想象这一机构如何能成为一个实在的实体，如何能现实地生存下去，特别是想到《公约》起草们给

它所设定的过高目标和期望。

今天我们重新站在这间大厅里，我们具有完全不同的感受。一种经历了从海洋法会议和海底筹备委员会所设计的抽象的管理局到一个实实在在的管理局这种转变的感受。

筹备委员会期间就已经感受到深海矿产资源商业开发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甚至在海洋法会议的走廊里，当代表们起草国际海底区域制度时，在某种程度上就已有了这种感觉。深海底资源开发所面临的巨大的技术挑战、庞大的经济规模，以及在今日感到更加敏感的环境问题等，在筹备委员会时期就如同现在一样，已摆在了桌面上。

在海洋法会议期间，许多人认为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在可预见的将来可以进入商业开发，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金矿。不幸的是，这种期望并不符合现实。当人们已认识到深海采矿仍是比较遥远的将来的事情时，需要人们的耐心、艺术和现实态度来建立一种机制，使之在商业开发时机最终到来之际，这一机制能将海底资源变成经济财富。

所幸的是，管理局在这 10 年里已经表明，它已为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管理局完成了其内部机构设置，已经证明它具备足够的灵活性来适应现实的发展。管理局已经成功继承了筹备委员会 12 年来为之努力以使这一机构能实际运作的未竟事业。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在设置其内部机构和起草有关规章时，吸收了筹备委员会的有关成果和所起草的有关国际海底区域的各种规章，包括管理局已审议通过的多金属结核探矿与勘探规章。我们也非常高兴地看到筹备委员会执行先驱投资者制度所开展的工作为管理局至今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核准 7 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并颁发合同是管理局所完成的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

在开展有关工作和通过监督投资者履行义务，管理局已经为“区域”制度中某些最核心的要素作出了贡献，以确保时机成熟时能够成功地进行海底资源的商业开发活动。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近 40 年前启动的国际海底制度谈判的产物。这一谈判启动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从海洋法会议到筹备委员会、再到管理局的漫长过程经历了全球几代人的协商谈判，为的是建立制度、创造条件，使之有朝一日为全人类的利益开发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在这近 40 年的谈判中，一个永恒的中心话题就是国际海底资源的商业性开发问题。海洋法会议期间如此，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更是如此，而管理局秘书长最近的报告表明今天依然如此。

10 年前，我们见证了《公约》的生效和管理局的成立。不管怎样，这一事件终究是将在此之前的人们对商业开发海底的期望向现实迈进了一步。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步从体制与机构方面有助于促进深海底开发事业所需要的技术发展、专业和科学知识的积累。自那时以来，管理局将其有限资源用的恰到好处，促进了这方面的进展。尽管当前环境所能允许的进展有限，但毫无疑问，管理局已将商业开发海底资源的可能性向现实又推进了一步。所有这些，从不同层面上讲都是值得称道的，在这方面，特别应对秘书长南丹的奉献与贡献表示敬意。

管理局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另一个重要意义是，这种进展本身是对《公约》的肯定与贡献。《公约》所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两个机构已证明履行了《公约》所赋予它们的职责，肯定了它们所能担负的重要作用。这两个机构的成功毫无疑问也是《公约》的成功，从而强化了《公约》的生命力与实用性。

亚洲地区集团主席—韩国代表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崇高理念的化身，这一理念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几乎得到了世界各国的一致支持。

管理局自 1994 年成立以来，本着促进人类共同繁荣和国际合作精神，一直致力于建立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国际海底制度。在这方面，亚洲地区集团希望至今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能尽快批约，以在《公约》精神下实现国际海底制度的普遍性。

亚洲地区集团出于下述理由，特别关注管理局的协调发展：1）亚洲地区包括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2）亚洲地跨太平洋和印度洋，而迄今发现的多金属结核资源绝大多数位于这两大洋；3）亚洲地区中有数个海底开发先驱投资者国家。

尽管当前人类难以预测海底资源的商业性开发时机，但这并不应削弱管理局存在的目的与理由。在商业性开发海底资源的时机到来之前，加强与完善有关制度建设总是一件好事。尤其是管理局成员国已经成功地参与了管理局的全部活动，并制订了有关规章。不管商业时机何时到来，管理局已有充分准备通过有序与和谐的方式管理深海底的有关活动。在国际社会的历史中，象这样能作好充分准备的例子并不多见。

在 1982 年蒙得哥湾市庆祝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取得成果的 10 年后，1992 年里约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上，国际社会一致通过了又一重要原则，这就是可持续发展原则。这一原则也已根植于管理局的制度中。管理局应进一步努力建立有关的规则规章，以保持海底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21 世纪议程所确立的预警原则应适用于海底的各项活动中。

在国际经济新秩序思想指导下，同代人平等的思想已体现在国际海底制度中，以努力缩小世界贫富之间的差距。而可持续发展思想为进一步完善国际海底制度提供了另一个指导原则，这就是海底矿物这种非再生资源的开发应顾及子孙后代的利益。

亚洲地区集团国家感谢南丹先生为管理局初创阶段所作的杰出贡献，也感谢牙买加政府使管理局成功运作所给予的全力支持。